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23号

合肥市际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N7X572（1-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与徽州大道交口恒生阳关城8幢304

法定代表人：丁俊波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西康高铁XKZQ-2标段秦丰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行秦丰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过程中在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内设置暗管，将回用水池的水排放至秦丰河道，构成了“通过私设暗管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丁俊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3. 许金修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证明（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康高铁XKZQ-2标段项目经理部提供，证明聂川勤身份）；

5.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丁俊波身份）；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1份（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3年8月3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合肥市际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项目经理部《补充协议》复印件1份（2023年8月3日由许金修、聂川勤共同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王极林，证明污水处理站运行责任主体）；

9. 现场检查照片10张（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违法事实）；

10. 《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表8.3-7 全线隧道施工废水处理措施、达标情况及环保要求一览表”（共1页，证明隧道施工废水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2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8.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处10-15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